

兰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关于发布兰山区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经市空气质量调控综合决策支撑体系专家组会商，受静稳天气形式影响，大气扩散条件较差，预计17日起我市将出现一次重度污染天气过程。根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求，我区决定于2021年11月16日11:00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，11月16日19:00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，请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健康防护提示

（一）儿童、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。

（二）中小学、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。

（三）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。

二、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

（一）倡导公众绿色出行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。

（二）倡导公众绿色消费，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、油漆、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。

（三）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，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。

(四) 工业、物流等企业最大限度减少运输量，降低排放量。

三、强制性减排措施

(一) 工业源按照最新修订的工业源减排清单采取应急减排措施(见附件1)，未纳入清单的企业按照清单内同类型同行业企业减排措施执行。

(二) 矿山、砂石料场、石材厂、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。

(三) 未纳入保障类减排清单的施工工地禁止土石方作业、建筑拆除、喷涂粉刷、护坡喷浆、混凝土搅拌等。

(四) 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、渣土、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。

(五) 物流(除民生保障类)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(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)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(含燃气)进行运输(特种车辆、危化品车辆除外)。

(六) 施工工地、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(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)。

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，城市主城区(新西外环路、327国道、长春路、东外环路、南外环路连线形成的封闭区域)禁止总质量12t(含)以上国IV重型柴油货车、低速载货汽车、拖拉机等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车辆通行。

请各镇街、经济开发区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严格按照《兰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职责要求，启动

应急响应，加强督导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。重污染天气Ⅱ级响应期间，自2021年11月17日（周三）起，每日9:00前，将前日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情况（报送格式参考附件3）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。

联系电话：8198248；

电子邮箱：lsdaq@126.com；

协同办公：兰山区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。

- 附件：1、临沂市兰山区2021-2022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业源减排清单
- 2、施工扬尘源清单
- 3、兰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日报

临沂市兰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(临沂市兰山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代章)

2021年11月16日

